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會

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第四次常設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07 月 20 日（六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yy-ibkx-iga>)

三、會議主席：林召集委員雨蓁 紀錄：林組員品儀

四、出席委員：邱委員冠婷、林委員雨蓁、余委員宥德、馬委員資閔、陳委員葦婷、劉委員俐齡

五、列席人員：主計室王主任薇晴、議事組黃組長仔婕、議事組林組員品儀、議事組陳組員毓欣、策劃部林部長韋汝、呂副會長宗墾、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顧問婕菱、學生法院陳書記官長品霓、江議員浚瑀、陳議員心研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秘書處提財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(定)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財務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05 月 11 日召開與提出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05 月 11 日財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
二、財委第三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(定)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行政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一、彰學統字 11310715001 號。
二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（業務費）。
三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（活動費）。
四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（設備費）。
五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（補助金）。
六、113 學年第一期間預算表（學生會）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4 票，由余宥德委員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秘書處提「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秘書處就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學生議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表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4 票，由余宥德委員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與陳葦婷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學生法院提「學生法院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院於 113 年 7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，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期間預算表一份，並附上校外研習計畫書，請貴會審查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學生法院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預算案」提交

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彰學法字第 11300000110 號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余宥德委員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陳葦婷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行政中心財務部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行政中心就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進行報告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三會總預算案」提交至議員大會。

附件：113 學年度第一期間總預算表(三會總表)。

決議：一、投票表決：

1. 同意票 5 票，由余宥德委員、馬資閔委員、邱冠婷委員、陳葦婷委員與劉俐齡委員投出。
2. 不同意 0 票。

二、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 余宥德委員

詢問行政中心有關平冤講座之舉辦事項。

十一、散會：18 時 58 分。